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东人社函〔2023〕31号

关于转发《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财政分局、税务部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将《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1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023年4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函〔2023〕133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我省继续按照《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号）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即“用人单位费率降至0.8%，个人费率降至0.2%”。

二、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和国家有关实施条件规定，广东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4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文件 国家税务局

人社部发〔2023〕1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

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

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